

文化創意產業系 四技 111 學年度入學課程結構規劃表

課程類別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校共同必修課程			應修學分數 12 學分			中文閱讀與表達	2	2	實務應用文	2	2																				
						實用英文(一)	2	2	實用英文(二)	2	2	實用英文(三)	2	2	實用英文(四)	2	2														
						體育(一)	0	2	體育(二)	0	2	體育(三)	0	2	體育(四)	0	2														
						服務教育(一)	0	2	服務教育(二)	0	2																				
通識課程	核心通識	海洋科技與文明發展	應修學分數 6 學分 (每領域必修 1 門)			核心(一) 海洋科技探索/2/2 核心(一) 海洋文明發展/2/2																									
		生命探索與在地關懷				核心(二) 生命與倫理/2/2 核心(二) 在地文化探源/2/2																									
		創意創新與數位知能				核心(三) 創意與創新/2/2 核心(三) 運算與程式設計/2/2																									
	博雅通識	美感與人文素養	應修學分數 10 學分 (5 大課群至 少任選 3 課 群)			博雅通識/學分數/時數																									
		科技與環境永續				博雅通識/學分數/時數																									
		社會與知識經濟				博雅通識/學分數/時數																									
		歷史與多元思維				博雅通識/學分數/時數																									
全球與未來趨勢		博雅通識/學分數/時數																													
跨課群認列			通識微學分(一)1、通識微學分(二)1																												
系專業課程	必修		應修學分數 42 學分			設計素描	3	3	基本設計	3	3	臺灣文化概論	3	3	文化行政與法規	3	3	文化書寫	3	3	文化專案企劃	3	3	實務專題(一)	3	6	實務專題(二)	3	6		
		構成與色彩				3	3	文化傳播概論	3	3	兒童文學	3	3	數位多媒體網頁設計	3	3															
		文化創意產業概論				3	3							創意思考與設計方法	3	3															
	選修		現代詩與產業應用	3	3	新聞學與採訪寫作	3	3	進階新聞寫作	3	3	文化人類學	2	2	民俗與節慶文化	2	2	運動文學與文化	2	2	流行文化創意專題	3	3	文化展演活動	3	3					

備註：

- 一、畢業總學分數為 128 學分。
- 二、必修 45 學分，選修 55 學分。(不含校共同必修課程及通識課程的學分數)
- 三、校共同必修課程及通識課程 28 學分；相關規定依據本校「共同教育課程實施辦法」、「共同教育課程結構規劃表」及「語言教學實施要點」。
- 四、須修滿英(外)語 8 學分，本國籍學生(應用英語系除外)英語畢業門檻為等同 CEFR B1 以上程度之校外英檢成績，或通過校內英語畢業門檻檢定考試。多益成績達 550 分(或等同 CEFR B1 等級)以上者得免修大一實用英文(4 學分)；多益成績達 785 分(或等同 CEFR B2 等級)以上者得免修大一、大二實用英文(8 學分)，但須選修主題式英語或其他外語課程補足語言畢業學分數。其他外語課程請參閱外語教育中心課程結構規劃表。
- 五、學生修讀所屬學院之「學院共同課程」應認列為本系專業課程學分；修讀所屬學院之「學院跨領域課程」或其他學院開課之課程，則認列為外系課程學分。
- 六、系所訂定條件(學程、檢定、證照、承認外系學分及其他)：
 - (一)本系學生需於「數位媒體」或「文化創意」兩學群其中之一，選修至少 20 學分即可。
 - (二)非本系開設之專業選修課程至多可承認 12 學分。
 - (三)本系每學期修習學分數：
 - 1.一年級至二年級均不得少於 16 學分，不得多於 28 學分。
 - 2.三年級不得少於 13 學分，不得多於 28 學分(於 109 學年度開始實行)。
 - 3.四年級最低修習學分數，每學期不得少於 6 學分。
 - (四)自 111 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至少需修本系所開設之全英語授課課程一門並及格，始得畢業。有◎為全英語授課課程。



文化創意產業系 碩士班 111 學年度入學課程結構規劃表



課程類別			一年級						二年級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專業課程	必修	應修課程數 2 應修學分數 9	研究方法	3	3					論文	6	6		
	選修	應修課程數 9 應修學分數 27	文化資產與創意產業	3	3	創意產業經濟分析	3	3	民間信仰與創意產業	3	3	進階多媒體企劃與創作	3	3
			公關策略與企劃研究	3	3	設計溝通學	3	3	視覺圖像研究	3	3	統計分析與應用	3	3
			廣告消費與認知心理	3	3	使用性研究	3	3	設計研究與論述	3	3	消費文化研究	3	3
			數位科技藝術創作	3	3	文創產業書寫研究	3	3			創意城市個案研究	3	3	
			創新設計實務與研究	3	3	地方品牌研究	3	3			平面設計與印刷實務	3	3	
					文化與社會理論	3	3			當代閱聽人研究	3	3		
					報導文學書寫與研究	3	3			創意產業與傳播媒體研究	3	3		
					兒童文化與創意產業	3	3			現代詩創作與評論	3	3		
					繪本與動漫產業研究	3	3			高雄文學研究	3	3		
		文化創意名著選讀	3	3										

備註：

- 一、畢業總學分數為 36 學分。
- 二、必修 9 學分，選修 27 學分。
- 三、學生修讀所屬學院之「學院共同課程」應認列為本系專業課程學分；修讀所屬學院之「學院跨領域課程」或其他學院開課之課程，則認列為外系課程學分。
- 四、系所訂定條件（學程、檢定、證照、承認外系學分及其他）：跨所或跨部修課合計以 6 學分為限，外修課程需先經系主任或指導教授審核同意。



文化創意產業系 碩專班 111 學年度入學課程結構規劃表

課程類別			一年級						二年級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專業課程	必修	應修課程數 2 應修學分數 9	研究方法	3	3					論文	6	6		
	選修	應修課程數 9 應修學分數 27	公關策略與企劃研究	3	3	創意產業經濟分析	3	3	民間信仰與創意產業	3	3	進階多媒體企劃與創作	3	3
			廣告消費與認知心理	3	3	設計溝通學	3	3	視覺圖像研究	3	3	統計分析與應用	3	3
			文化資產與創意產業	3	3	使用性研究	3	3	設計研究與論述	3	3	消費文化研究	3	3
			數位科技藝術創作	3	3	文創產業書寫研究	3	3			創意城市個案研究	3	3	
			創新設計實務與研究	3	3	地方品牌研究	3	3			平面設計與印刷實務	3	3	
					文化與社會理論	3	3			當代閱聽人研究	3	3		
					報導文學書寫與研究	3	3			創意產業與傳播媒體研究	3	3		
					繪本與動漫產業研究	3	3			現代詩創作與評論	3	3		
					兒童文化與創意產業	3	3			高雄文學研究	3	3		
		文化創意名著選讀	3	3										

備註：

- 一、畢業總學分數為 36 學分。
- 二、必修 9 學分，選修 27 學分。
- 三、學生修讀所屬學院之「學院共同課程」應認列為本系專業課程學分；修讀所屬學院之「學院跨領域課程」或其他學院開課之課程，則認列為外系課程學分。
- 四、系所訂定條件（學程、檢定、證照、承認外系學分及其他）：跨所或跨部修課合計以 6 學分為限，外修課程需先經系主任或指導教授審核同意。